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前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德松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530.74 万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临 2016-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1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延长授权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管理层就增加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临 2016-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盛伟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附件：盛伟建先生简历

盛伟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7月起进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